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3 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星华反光”，股票代码为“301077”。

本次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6 元/股。本次网上发行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63,43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19,652,530.7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5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47,469.28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6,568 股，包销金额为 2,247,469.28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4%。

2021 年 9 月 27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并划付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